

葉署長鈞鑒：我是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精神障礙病友、家屬及關懷者組成之全國二十多縣市團體之聯盟）第一屆的家屬身分理事長：王珊（以往均為精神科醫師），今年除了收到您的賀年卡及簡訊祝賀外，也準備出席貴署邀請之「新年團拜」活動，就是想當面向您感謝「健保」上路當年，您力主「精神復健」科目一定要單獨框列預算，以保住這個最困難生存但又極其重要的「精神醫療項目」，無奈當日記錯日期，沒能參加，更慶幸的是聽說您當日人在國外，並未出席。

96年7月4日精神衛生法公佈，本人代表家屬及權益團體全程參與修法過程，前後至少有六、七年之久，終於在原法實施十五年後得以翻修通過。其中最令我們病友及家屬感動佩服的是增加了「社區治療」、「社區照顧」的服務概念。我們滿心期望生活在社區內遠遠多於三萬張病床數的精障者，就快要見到曙光了！

在新政府中知道您接掌衛生署重任，除了為全國百姓高興外，更慶幸新的精神衛生法在您的領導下，必能如虎添翼，我們期盼的「社區服務」夢想就快要實現了。本人在新法上路一年中（97年7月至98年7月），參加僅有一次的中央層級「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中，感動不已的見到當天會中唯一的提案（科裏拒絕委員提案），竟是葉署長您在衛生署工作會報中交代第四科「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科」儘快研議：**如何發展社區相關照護措施，除了要嘉惠廣大的社區中精神病人及家人，長遠的更應讓滯留於精神科醫院的康復病人回歸社區。**但極為荒謬的是，當天的會議氛圍竟是：**長官說說，不必當真。**

果然，到了今日，新的精神衛生法已上路超過一年，不見任何有關精神病人「社區照顧」的任何規劃、政策，倒反將本聯盟自費參觀國外多年，並在國內具體執行落實的「台北 CLUB HOUSE」及「高雄 CLUB HOUSE」兩個國際社區模式，自去年十一月應延續補助的款項，延遲到今年五月底，才告訴我們：因本署的政策不在此項目，原要全部取消，現在是刪減台北補助款且僅補助6月至12月止，之前被政府拖欠的部份一筆勾銷。而高雄部份則全部刪除，並要我們妥善保管先前以數百萬公帑支出的硬體設備（是否可借放衛生署？）。

本聯盟因相信政府會依精神衛生法，儘快推行精神病患之社區照顧相關措施，才努力以募款籌措近百分之五十的經費，勉力支撐南北兩家 CLUB HOUSE 的營運，沒想到主辦單位在並未告知準備收手的狀況下，一直拖延，讓原本艱困的民間團體在金融海嘯的雙重打擊下，獨自硬撐了完全沒有補助的七個月（自97年11月至98年5月底），至今虧損了七、八百萬元。現今不但兩家 CLUB HOUSE 無法營運，連為最弱勢精障者發聲的滿十年的全國康復之友聯盟都無法生存下去。

署長！我們曾於97年11月14日由陳節如立委邀約承辦人員，他們承諾會在半個月內完成補助事項，但一直拖延到98年三月底，才公開招標，結果

只讓本聯盟繼續承做台北 CLUB HOUSE（經費無法追朔），高雄部分無人得標。97年4月17日，本人、常務理事沈楚文醫師、秘書長等，面見石崇良處長，四科答應台北中心自四月開始補助（原本編列之三百萬）；高雄部份由聯盟結合當地團體就近重新提計畫甄選。本聯盟立即重整計畫努力爭取，但6月24日本聯盟正式收到衛生署公函：

台北 CLUB HOUSE 僅能自6月開始補助二百萬，高雄的部分決定取消。

署長！我們要問的是：

一、 衛生署的精神衛生政策中除了「康復之家」和「社區復健中心」兩種 健保給付的社區設施外真的不再發展其他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模式」了嗎？

二、 已經由衛生署試辦兩年的南台灣唯一的「高雄 CLUB HOUSE」就讓它無極而終了嗎？前兩年的開辦費及營運費是民脂民膏啊！

三、 試辦了兩年，所有的指標都已呈給主辦單位，也準備向澳洲認證中心申請國際認證，主辦單位在行政效率不彰及政策搖擺不明狀況下拖延了半年多後居然告訴國人及全世界：這個模式在台灣是不適合推展的（全世界已有近三百家認證的 CLUB HOUSE，包括韓國、日本、大陸）。

四、 創新模式，如內政部的「社區家庭」、「小型作業所」不都是先試辦數家，待各項指標確立後，逐步擴增家數，然後交由各縣市政府，自編經費就可近性，在各地發展。為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沒法這樣做呢？

五、 年度已編列好的經費（南北兩家共六百萬），可以隨意挪用嗎？精神障礙社區照顧及復健設施，常遭社區反對，沒有人願意觸碰，只有署長您英明，知道它的難度高、成就感低，不易經營，才將它納入健保項目。現今本聯盟主動願意率先在南北各辦一家，並只得到總經營經費的一半政府補助，慘澹經營（每個月要張羅二十多萬元自付款）無非希望逐步開創國內多元社區照顧模式，如今非但不能促使政府將之推廣至全國各地，卻連原有績效並不差的 CLUB HOUSE 也要讓他結束。試問，未來誰敢相信政府？簽約一、二年後，在自付了相對的資金後，就政策不明、語焉不詳的不再簽約了！我們辛苦募得的善款怎向捐款人交代啊？

六、 中央衛生主管單位如此的行政效率及再三失信於民，相信不是葉署長您樂意見到的！而十分不容易發展出的「精障者及家屬團體」更是「聯合國世界心理衛生政策公約」極力保薦，全世界各國政府都應大力扶持的自助團體。如今，您的執政團隊卻正在扼殺這還沒長大的幼苗。署長！我們不想做了，請您的執政團隊依法定項目做給我們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吧！

我們敬重、景仰、正直的署長大人：我們絕不相信以上陳述的一切事實，是經過您首肯的，請您查明原委，還我們一個公道。因為見不著您本人，所以寫此信給您。國內如沒有這個精障者發聲團體，原本噤若寒蟬的病人及家屬，將更不知何時才得見天日。

健康 樂觀 堅強 捍衛正義

敬祝署長
精障者家屬 王珊敬上

98年7月13日